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70號

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蔡○○、蘇瑞興、登禾開發工程有限公司等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、452地號，同段1024建號之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全部)。

二、承上，確認本件相對人為何人？並提出完整聲請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